##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 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391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暨『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2份,請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0年 10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送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 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 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 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





科(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含附件) 電20至(1018文 文 11:28:16 章



